

# 2022 年度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市政办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帮助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及依法行政有关要求，市教育体育局深入贯彻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，以政务服务作为抓手，发挥其在全市教体改革、发展和稳定中的作用。现将本单位贯彻落实《条例》情况进行综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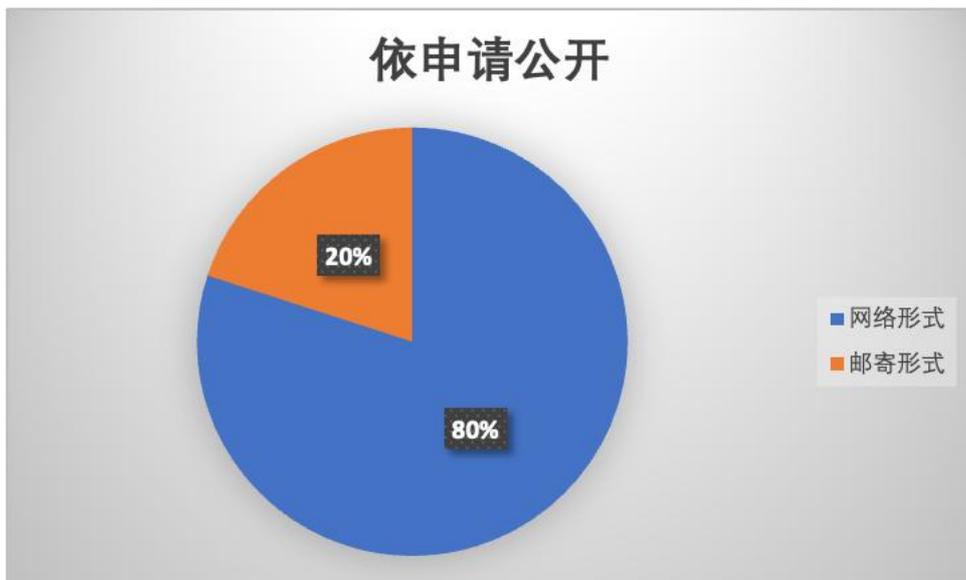
### 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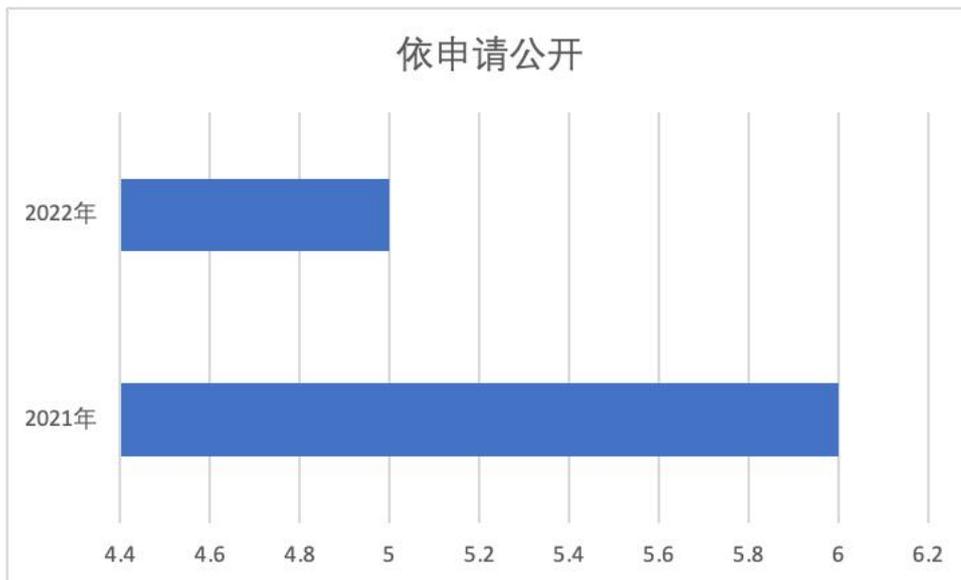
我局积极主动公开有关教育和体育方面的政务信息，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主动公开涉及教育体育事业等信息。2022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48 条，涉及

各类行政执法、行政处罚等权力运行结果信息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相关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、政策解读以及涉及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民办教育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等教育领域信息。

## （二）快速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

2022年我局收到5件依申请，其中4件通过网络形式，1件通过邮寄的形式；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（败诉0件），行政诉讼案件1件（败诉0件），2021年办理依申请信息6件，同比减少16.7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教体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制定《聊城市教育局和体育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，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畅通信函申请、互联网申请、当面申请渠道，加强依申请公开规范化、痕迹化管理，做好答复工作。





### （三）优化政府信息管理流程

政府信息公开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“先审查后发布”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第三章主动公开条目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规范对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，严格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要求各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前，信息由政务公开工作小组进行保密审查。依据审查结果，确定政务信息能否公开。

### （四）推动政府网站建设

我局政务公开平台主要依托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、聊城教育体育公众号、市政务公开栏目，积极发布我局各类信息。局官方网站设置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“教育教研”“招生考试”“县市区集萃”“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”等10余项专题专栏。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设置“机构职能”“政策解读”“建议提案办理”“重要部署执行公开”“管

理和服务公开”“社会公益事业建设”等 20 余项栏目，公开全市教育体育动态、招生政策、招聘考试、体育赛事等群众关切的教体领域信息。

#### （五）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县级干部为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。聘请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，下步将成立工作专班，继续加大人员及经费投入。5月25日，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会议就市教育和体育局1-5月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、整改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培训；期间针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讲解并组织在线答题活动，结合《聊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教育和体育局工作实际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明确了标准和时限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3	0	13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497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度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89.63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：第一项加第二项这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只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合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	
一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机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	0

	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教体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，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，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。

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。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

二是组织建设仍需改进。目前我局未独立设置政务公开科室，一直以来都由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，人员也是兼职负责，且法律、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。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存在领会不深、业务不精现象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三是教育政策文件公开较少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。今年教育类的信息更新8条，职业教育、民办教育、教师管理等条目更新较少；政策文件解读16条，解读的形式和角度相对单一，缺少图文、动画等解读方式。

四是公开信息不够全面、完整。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，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事务的决策依据类公开信息不多。公共企事业单位栏目中还存在着信息缺失和错误等问题，例如部分学校链接的网址存在错误，部分学校缺少“体育美育”“校园安全”“信息公开咨询指南”等内容等。

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针对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进行了改进：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。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深化对政务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时限、要求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的理解，在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，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，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成立工作专班，配齐配足人员力量。针对目前工作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，我局将制定详实有效的工作方案，抽调精干力量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专班，积极与市政务公开办对接，专职开展相关工作，切实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成效，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三是加强文件解读力度，丰富解读形式。坚持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，落实文件起草

部门解读责任；创新开展音频、视频解读，深入浅出地解读政策背景、主要内容、惠民举措，真正让群众看得懂、听得明白。

**四是对标对表，完善公开内容。**对照评估标准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严把信息质量关，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，要及时在网站上进行公布。对公众关注度高的社会热点问题以及网络不实信息和谣言，主动在相应栏目予以回应，发布权威信息，解答群众疑问，引导正确舆论导向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2年，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共承办市政协提案74件，所提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提案有55件，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提案有14件，暂时难以解决的提案有5件。在办理件提案的实际工作中，注意每个工作环节衔接和协调，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落实和督办，措施有力，工作开展较为顺利。积极主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，扩大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，提高更新速率，改进公开方式，提升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。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，充分利用局网站、局官微，进一步扩大我市教育体育工作宣传力度，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舆情，让广大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到我市教体工作中。